关于宁国市 2024 年第 28 批次(只转不征) 村庄建设用地的批复

宣政地宁〔2024〕10号

宁国市人民政府:

受省人民政府与宣城市人民政府委托用地审批权,宁国市 2024年第 28 批次(只转不征)村庄建设用地业经批准,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在该批次申报的宁国市甲路镇枫山村用地范围内,将集体农用地 0.0071 公顷与国有农用地 0.0043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,

合计批准建设用地 0.0114 公顷, 按呈报的规划用途用于 村庄建设, 不得改变用地位置,

- 二、你市(县)要确实采取措施,提高已补充的 0.0104 公顷耕地质量。
- 三、你市(县)要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批后实施程序,落实补偿安置措施。

2024年8月12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抄送: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南京局、安徽省自然资源厅,

宣城市人民政府

宁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印制

宁国市2024年第28批次(只转不征)村庄建设用地情况一览表

														4	位:公顷
	地块名称或编号和四	用地位置(乡镇 街道、村、社居外		其中										城市(镇)或	;
序号				农用地				建设用地		未利用地		用途		集镇、村庄用	
		(宁国市)		集体	其中耕地	国有	其中耕地	集体	国有	集体	国有			地	
1	国网安徽宣城 宁国市供电公 司甲路供电所 项目	田吹結切しせ	0.0114	0.0071	0.0065	0.0043	0.0039					交通运输用地	国网安徽宣城 宁国市供电公 司甲路供电所 项目	村庄用地(农转用)	
合 计 0.0114			0.0114	0.0071	0.0065	0.0043	0.0039								